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468,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因公出差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但无法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凌根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958,238	99.7440	3,338,034	0.2433	172,284	0.012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213,164	98.8876	15,058,208	1.0979	197,184	0.01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4,658,946	99.5034	是
3.02	选举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4,863,665	99.51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545,137	98.6128	3,338,034	1.3191	172,284	0.0681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37,800,063	93.9715	15,058,208	5.9506	197,184	0.077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245,845	97.3090	是
3.02	选举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450,564	97.389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董宇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完成调整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满足构建"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董事会治理架构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同意增补凌根略先生、杜海先生、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增补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增补杜海先生、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委员;增补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并推选杜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增补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配置如下:

1、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成员9人,分别为:官明、张柏忠、凌根略、左川、杜海、李要辉、Heris、夏艳珍、许武毅。官明先生继续担任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

2、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夏艳珍、Heris、许武毅、左川、李要辉。夏艳珍女士继续担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

3、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许武毅、夏艳珍、Heris、杜海、官明。许武毅先生继续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

4、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杜海、官明、夏艳珍。同意推选杜海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正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相关财务资料。为此,公司聘请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增加2026年半年度数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政且志远核字第260000562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增补2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完成了调整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进一步满足构建"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董事会治理架构的需要,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调整情况及调整后构成如下:

一、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配备情况

专委会名称	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8人)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5人)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5人)	财务及预算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	官明	夏艳珍	许武毅	
委员	张柏忠	Heris	夏艳珍	官明
	左川	许武毅	Heris	夏艳珍
	Heris	左川		
	夏艳珍			
	许武毅			

二、各专门委员会本次成员调整情况

1、增补凌根略先生、杜海先生、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

2、增补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

3、增补杜海先生、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委员。

4、增补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推选杜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增补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

三、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配备情况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配置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9人)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5人)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5人)	财务及预算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	官明	夏艳珍	许武毅	杜海
委员	张柏忠	Heris	夏艳珍	官明
	凌根略	许武毅	Heris	夏艳珍
	左川	左川	杜海	
	杜海	李要辉	官明	
	李要辉			
	Heris			
	夏艳珍			
	许武毅			

1、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成员9人,分别为:官明、张柏忠、凌根略、左川、杜海、李要辉、Heris、夏艳珍、许武毅。官明先生继续担任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夏艳珍、Heris、许武毅、左川、李要辉。夏艳珍女士继续担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3、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许武毅、夏艳珍、Heris、杜海、官明。许武毅先生继续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

4、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杜海、官明、夏艳珍。以上委员名单通过后,推选杜海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2026年9月15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026年9月15日,公司组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026年9月15日,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推选杜海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避免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1.	三家设计院	指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中交设计/祁连山	指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重组	指	公司以所持三家设计院100%股权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祁连山进行资产置换,完成分拆三家设计院实现重组上市
4.	《同业竞争承诺函》	指	公司于2022年12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补充承诺》	指	公司于2023年7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6.	原承诺	指	《同业竞争承诺函》及《补充承诺》的合称
7.	水运院	指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中咨集团	指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4号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2023年,公司以所持三家设计院100%股权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祁连山进行资产置换,完成分拆三家设计院实现重组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成为上市公司中交设计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中交设计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函》和2023年7月出具了《补充承诺》。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就前述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2022年12月,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祁连山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祁连山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祁连山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祁连山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3年7月,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补充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同业竞争承诺函》第1条及本补充承诺约定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祁连山条件''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明确如下:

(1)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本公司下属公司水运院和中咨集团亦从事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通过委托经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水运院和中咨集团的竞争业务予以调整,在水运院和中咨集团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启动收购程序,解决水运院、中咨集团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下属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称"工程企业")从事少量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督促工程企业通过业务调整、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内尽快完成对外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监理业务的去化,解决工程企业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除本承诺函第2条和第3条所述主体之外,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下属其他单位不再新增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水运院和中咨集团尽快完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去化,并督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6、在检测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咨集团和水运院未来仅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督促下属其他单位未来不再从事运维期检测业务。

7、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予以解决。"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对于原承诺中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均在持续履行中,不存在到期未履行的情形,但对于中交设计启动收购中咨集团、水运院相关程序的承诺,由于客观因素所致,公司拟对承诺内容进行延期和调整。其中,对于《补充承诺》第5条,因本次拟变更承诺不再将水运院注入上市公司,且中交设计所属六家设计院已按照原承诺内容,不再独立开展工程总承包类同业竞争业务,水运院相关工程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无需继续去化。

三、相关承诺调整的原因和调整后的主要内容

根据《4号指引》第十三条:"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受当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中咨集团及水运院经营业绩整体承压,近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中交设计,注入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交设计的权益。

根据《4号指引》,公司拟对前述承诺涉及中咨集团和水运院的内容进行延期和调整,具体如下:

(一)中咨集团

受当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中咨集团经营业绩整体承压,近年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低于中交设计,暂不具备立即注入条件,因此拟对原承诺中中咨集团同业竞争解决期限延期三年。

此外,考虑到中咨集团设计业务主要由部分业务主体开展,承诺延期期间,中咨集团拟将公路、市政设计业务规模较大的相关业务部门、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托管方式由中交设计管理,形成阶段性同业竞争业务保护机制。

(二)水运院

受当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影响,水运院当前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中交设计。由于水运港航领域技术复杂,对于以工艺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通常要求具备设计综合甲资质的设计院牵头开展,因此水运院总承包项目规模占比较高,难以简单剥离去化,因此水运院不具备注入中交设计的条件。而当前水运院公路、市政类设计业务规模已处于较低水平。综上,为维护公司与中交设计共同利益,并提高同业竞争业务解决可行性,拟对原承诺中水运院同业竞争解决期限进行延期三年,并将相关承诺内容变更为水运院尽快完成前述业务的去化,并督促水运院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

基于上述,公司拟出具《关于避免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将原承诺涉及中咨集团和水运院的承诺内容调整主要如下:

"本公司将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三年内:

1、对于中咨集团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通过委托经营、业务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对中咨集团的竞争业务予以调整,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立即配合上市公司启动收购程序,解决中咨集团在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前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如下:

(1)相关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相关资产及业务的注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对于水运院的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本公司将督促水运院尽快完成前述业务的去化,并督促水运院调整业务模式,不再独立开展公路、市政设计业务及相关领域的监理业务。

3、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本公司将督促中咨集团尽快完成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去化。

上述承诺将替代原《同业竞争承诺函》、《补充承诺》中关于中咨集团和水运院的承诺内容,原《补充承诺》中的其他内容将继续按承诺履行。

本补充承诺于中交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承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系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基于当前行业环境和中咨集团、水运院经营业绩,如注入中交设计,不符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承诺前置条件,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与中交设计的权益,属于《4号指引》第13条规定的可变更承诺的情形。综合前述,本次公司变更承诺内容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承诺变更尚待中交设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存在未通过中交设计股东会审议的风险。如本次承诺变更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82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9日和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叶湘武所持公司2,500,000股股份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并于近日完成过户。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86,68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4.93%,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9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湘武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所持公司股票减少2,500,000股。2026年8月19日至8月24日期间叶湘武之一致行动人叶湘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回250,000股。		
股票简称	石药景峰	股票代码	000908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50,000	0.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86,752,286	4.93	84,252,286	4.79
叶湘伦	1,877,724	0.11	2,127,724	0.12
琛元	304,300	0.02	304,300	0.02
合计持有股份	88,934,310	5.05	86,684,310	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934,310	5.05	86,684,310	4.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以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中,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叶湘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年健康")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于2026年9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42,901,278股股份,减持后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比例由7.00%减少至5.90%。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其减持触及美年健康总股本1%的刻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日至9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杭州灏月于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美年健康27,410,078股股份,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美年健康15,491,200股股份,合计减持42,901,278股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美年健康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美年健康	股票代码	002044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杭州灏月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290.1278	1.10	
合计	4,290.1278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545.5497	6.27	20,255.4219	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45.5497	6.27	20,255.4219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50.0271	0.73	2,850.0271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271	0.73	2,850.0271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395.5768	7.00	23,105.4490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95.5768	7.00	23,105.4490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截至《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美年健康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4日和2026年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2.6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主营业务为铜加工,主要赚取加工费,铜价上涨将提高公司资金占 用成本。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